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廢除，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應及其他近期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監管規則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此外，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款。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章程修訂」）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中。建議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統稱為「建議議事規則修訂」），以（其中包括）與建議章程修訂相匹配。建議議事規則修訂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建議議事規則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一般事項

由於《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各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本與英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章程修訂及建議議事規則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自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